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55號
電話：(02)2395-654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63
(七)關係人交易	63~64
(八)質押之資產	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其 他	64~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3.大陸投資資訊	67
(十四)部門資訊	6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8~91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	92
十一、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務狀況	93~96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96
(三)重要財務資訊	97~102
(四)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02~103
(五)會計師之資訊	103~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附註四(二)及十二(二)所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之財務報告係以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為準，其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亦已依審核通知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相關年度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2.12.31(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477,489	2	6,467,642	1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四)及(五))	9,134,826	1	9,124,790	1	\$ 2,228,044	-
12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0,032	-	728,384	-	9,809,914	1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及(三))	1,649,032	-	552,154	-	631,670,477	93
141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47,394,532	7	93,779,838	7	870,217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六(二))	144,206,962	21	135,454,429	20	365,321	-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393,119,334	59	422,957,795	63	2,252,911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六))	1,223,257	-	1,236,780	-	184,343	-
14300 放款(附註六(五))	45,129,875	7	43,936,938	6	647,381,227	94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七))	11,300,089	2	11,382,952	2		
17000 無形資產	79,542	-	77,567	-	5,000,000	1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745,626	-	373,005	-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六(八))	4,648,175	1	4,216,083	-	11,114,828	2
資產總計	\$ 676,158,771	100	730,288,357	100	\$ 676,158,771	100
負 債						
應付款項(附註六(九))	21,0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3,200	-				
外匯兌換變動準備(附註六(十二))	24,000	-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三))	24,9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8,000	-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三))	2,500	-				
負債總計	103,123	-	5,000,000	1	5,000,000	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一發行股票溢價(附註六(十五))	33,100	-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33,100	-				
法定盈餘公積	33,200	-				
特別盈餘公積	33,300	-				
未分配盈餘	34,000	-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五))						
權益總計	676,158,771	100	730,288,357	100	676,158,77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6,158,771	100	730,288,357	100	\$ 676,158,771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148,766,870	88	157,086,037	89	(5)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62	-	1,497	-	(89)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六(十七))	148,766,708	88	157,084,540	89	(5)
41400	手續費收入	1,949	-	1,818	-	7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19,334,238	12	18,789,183	11	3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六(三)及(十九))	(14,419,357)	(8)	(4,367,751)	(2)	(230)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六(十九))	2,501,709	1	486,296	-	414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利益	538,730	-	578,301	-	(7)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13,303,020	8	3,272,083	2	307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一))	(764,382)	-	(105,465)	-	(625)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5,762	-	45,359	-	1
41580	投資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075,493)	(1)	3	-	(35,849,867)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7,542	-	24,784	-	11
		<u>168,260,426</u>	<u>100</u>	<u>175,809,151</u>	<u>100</u>	(4)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十七))	232,147,754	138	151,203,769	85	54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	(67,107,865)	(40)	21,759,180	13	(408)
51500	佣金費用	486,901	-	452,750	-	8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217,590	-	333,727	-	(35)
		<u>165,744,380</u>	<u>98</u>	<u>173,749,426</u>	<u>98</u>	(5)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58100	業務費用	2,562,869	2	2,549,995	1	1
58200	管理費用	190,644	-	188,293	-	1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2,073	-	18,873	-	(36)
		<u>2,765,586</u>	<u>2</u>	<u>2,757,161</u>	<u>1</u>	-
營業淨損		<u>(249,540)</u>	<u>-</u>	<u>(697,436)</u>	<u>1</u>	64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2	-	33,185	-	(9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249,168)	-	(664,251)	1	62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615,811)	-	(934,246)	(1)	34
	本期淨利	<u>366,643</u>	<u>-</u>	<u>269,995</u>	<u>2</u>	36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635,730	1	2,717,677	2	(40)
83900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46,637	-	78,614	-	(41)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89,093</u>	<u>1</u>	<u>2,639,063</u>	<u>2</u>	(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55,736</u>	<u>1</u>	<u>2,909,058</u>	<u>4</u>	(33)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u>\$ 0.73</u>		<u>0.5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5~



會計主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00,000	11,114,828	3,909,878	2,006,958	(404,151)	2,285,237	23,912,750
首次適用 IFRS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9,549	(1,419,549)	-	-
本期淨利	-	-	-	-	269,995	-	269,9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39,063	2,639,0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9,995	2,639,063	2,909,058
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1,886	(1,886)	-	-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33	(1,633)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稅後淨利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999	(26,999)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審定數)	5,000,000	11,114,828	3,909,878	3,457,025	(1,584,223)	4,924,300	26,821,808
本期淨利	-	-	-	-	366,643	-	366,6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89,093	1,589,0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6,643	1,589,093	1,955,736
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1,874	(1,874)	-	-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69	(1,469)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00,000	11,114,828	3,909,878	3,460,368	(1,220,923)	6,513,393	28,777,544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呆帳費用提列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淨利益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保險負債淨變動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收益減少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處分待出售資產價款

存出保證金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放款增加

內部往來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審定數)

(249,168)

(664,251)

115,414

106,271

36,784

35,257

30,768

147,222

14,419,357

4,367,751

(2,501,709)

(486,296)

(538,730)

(578,301)

1,075,493

(3)

1,733

2,681

(19,334,238)

(18,789,183)

(67,107,703)

21,760,677

764,382

105,465

239

77

(73,038,210)

6,671,618

124

5,485

(506,879)

560,429

(7,165,122)

(3,147,971)

811

(866)

(257)

4,833

(7,671,323)

(2,578,090)

100,579

1,248,993

1,019

(33,706)

21,277

(41,495)

(16,420)

5,130

(71,518)

55,276

34,937

1,234,198

(7,636,386)

(1,343,892)

(80,674,596)

5,327,726

(80,923,764)

4,663,475

19,830,926

18,640,834

(1,733)

(2,681)

922,764

(871,846)

(60,171,807)

22,429,782

49,447,251

14,704,280

(8,213,803)

(42,774,122)

29,838,461

8,658,487

(18,625)

(41,991)

20

56

16,231

62,488

(38,760)

(41,554)

(1,223,673)

(3,604,720)

373,514

589,464

70,180,616

(22,447,612)

1,038

(125)

1,038

(125)

10,009,847

(17,955)

6,467,642

6,485,597

\$ 16,477,489

6,467,64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由交通部郵政總局改制成立，依法註冊及設立於中華民國。郵政創辦於民國前十六年(西元1896年)，以提供郵政業務為主。為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國家經濟發展，民國八年開辦存簿儲金業務、民國二十四年開辦壽險業務；郵務、儲匯及簡易人壽保險三業務合一經營迄今已有八十年。

為突破郵政經營限制，順應時代潮流，配合政府政策，交通部郵政總局參酌歐美等國作法，研議改制為公司組織。在確定國營及郵儲壽三業合營等改制原則後，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完成修法作業，民國九十一年七月郵政法修正通過。依據郵政法第三條規定，交通部為提供郵政服務設置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由交通部郵政總局改制成立，交通部持有100%股權。改制前郵政總局之資產、負債由本公司概括承受，其所營業務亦由本公司延續經營。

本公司主要任務為提供普遍、公平、合理之郵政服務，增進公共利益。本公司依據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經營遞送郵件、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集郵及其相關商品、郵政資產之營運等業務，並經交通部核定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相關業務。

本公司簡易人壽保險之經營，屬交通部主管，業務並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督。依「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定，本公司簡易人壽保險包括生存保險、死亡保險及生死合險，並得以附約方式經營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另依法令規定，簡易人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免施以健康檢查。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簡易人壽保險之最低、最高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依交通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皆分別為新臺幣一萬元及四百萬元。

本公司簡易人壽保險成立之宗旨為提供國民基本經濟保障，藉由遍布各鄉鎮的郵政據點，便利全民投保，增進社會福祉，並兼具有保障及理財等多方面功能。本公司簡易人壽保險係由本公司設置於總公司下之壽險處負責經營與管理，其他處室亦負責支援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管理，全國20個責任中心局為行政督導單位，並以全國1,324處營運據點(支局)經營壽險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我國全面升級採用IFRS版本推動架構，本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預估將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損失全數認列，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376,871千元，並調減其他權益3,376,871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672,324千元及調減其他權益3,569,491千元，調增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費用102,833千元。

2.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與未認列精算損益之淨額認列；
- (4) 部分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一般會計事務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交通部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所頒佈之規定，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處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決算，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核完竣，本公司亦已依審核通知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4.財務報告之編製

本公司壽險業務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的業務之一，並非一單獨之法律個體。本公司就郵務、儲金匯兌及壽險業務分別設帳，記載各業務發生之交易事項。對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依各業務認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費用，按其發生之原因及性質，如可直接歸屬產生營業收入之各業務，則直接歸屬；若無法直接歸屬，則依據各營業成本及費用屬性，適用不同之應用比率計算分攤至各業務並入帳。其中用人費用，如為非公司整體性費用，依兼辦人員工時比率分攤至各業務，如為公司整體性費用，依員額比率分攤，訓練費依員額比率分攤，印刷、辦公用品、郵電費依員額及營收平均比率分攤；水電費及維修費等屬總公司發生者依員額及營收平均比率分攤，屬各級郵局發生者依房地面積比率分攤。可直接認定屬各業務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係直接歸屬。固定資產之增添係依據資本支出預算，直接認定屬於三類業務，如固定資產可供兩個業務以上使用時，該固定資產之折舊依員額及營收平均比率或房地面積比率分攤。三類業務內部往來資金，按月依據一個月期定存機動利率與存簿儲金利率計算往來利息。

編製財務報告時，壽險業務單獨編製財務報告，郵務、儲金匯兌及壽險業務並合併編製財務報告。總公司與各責任中心局及郵務、儲金匯兌與壽險業務間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損益等帳目，均於彙編合併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予以消除。於編製壽險財務報告時，壽險業務與儲金匯兌業務及郵務業務間之往來資金列於其他資產之內部往來，內部往來損益則依屬性分別歸入營業收入、成本及費用。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外幣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壽險業務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揭露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續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放款包括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抵押之放款及催收款項。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並依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收入。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或有直接證據顯示貸款戶償還財力不足時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作備忘紀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5)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本公司評估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或呆帳費用。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資產依分類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其債權餘額全部提列備抵呆帳，另，歸類為第一類資產之正常放款扣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依債權餘額提列百分之零點五之備抵呆帳。前述規範為各類放款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

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新修訂之「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除上述各類放款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外，備抵呆帳金額亦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標準：

A.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B.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為目的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續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括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負債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各項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本公司壽險業務購入房地供出租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估計耐用年數，按平均法計提。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60年

(2)機器設備：4～10年

(3)雜項設備：3～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未承擔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營業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購入之電腦軟體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依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所購入之電腦軟體其耐用年限為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法定保證金

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之規定，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壽險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政府公債抵繳，該政府公債係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十三)保險合約

本公司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本公司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保險合約亦可能移轉部分之財務風險。

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降低。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十四)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另保險合約若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本公司依照保險法令相關規定提存準備金，並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各項保險準備之提列基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而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依下列方式計提之：

- (1)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之。
- (2)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及經驗，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之。

本項準備金，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3. 責任準備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內政部編算之國民生命表、經財政部認可之各種相關經驗表或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新成立各險報部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第四條規定之平衡準備金制及各相關規定計算提列。計算責任準備金利率以不超過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為準。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4.特別準備

- (1)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B.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份，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於當年年底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前述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或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 (2)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險單，依台財保字第0910712459號之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並轉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5.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及健康險，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除應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險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6.負債適足準備

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第四十號公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簡稱本制度)，依其規定，本公司得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初始轉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本項準備金之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下：

- 1.自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特別準備金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應自本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尚應考量本公司因將特別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而減少收回之金額。
- 2.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曝險比率再乘以萬分之四點二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存本準備金。
- 3.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沖抵本準備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底累積餘額之百分之二十。前述累積餘額於民國一〇一年係指本準備金初始金額。
- 4.本準備金之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九點五。
- 5.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並在三年內至少一次作為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 6.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認列

1.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分類所發行之合約皆為保險合約，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核准承保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利息收入之認列

銀行存款、放款及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其中催放款對內停止計息者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3.手續費收入

係經營業務而依約向交易對方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退休金淨損益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主管機關同意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時，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其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如果有)兩者較高之10%的部分，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合計數。除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者應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依據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來期間應納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及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本公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提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益實現，針對無法實現之部分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已調減之金額若已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於其可能實現之範圍內，應予以迴轉。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壽險業務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壽險業務本期淨利除以本業務普通股流通在外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以及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說明。

(一)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及減損

1.公允價值

本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決定一項金融商品投資是否存在活絡市場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

本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如經紀商或評價服務)的報價，以決定該些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等。

以上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內容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2.減損

(1)備供出售證券

考量備供出售證券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本公司考量之因素包括：

- 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下跌幅度是否重大。
- 公允價值大幅下跌是否意味著發生會導致減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之信用違約事件。
- 證券存續期間對計算經修訂預期現金流量之影響。
- 證券到期之存續期間有助於解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高於市價此種評估是否合理。
- 攤銷成本超過公允價值之存續期間及幅度。
- 發行人之財務狀況及前景或表明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之其他可觀察情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前述客觀證據可能包括下列資訊：

-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再於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評估任何金融商品投資資產之減損時所存在之固有風險包括：市場實際結果有別於預期；事實及情況在未來可能有所變化且與原先之估計及假設不一致；或本公司以後可能會因情況改變而決定出售相關資產。

(二)保險合約之分類與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

本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離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此外，本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保險合約組成部分之辨識與分離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本公司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告之表達。

(三)保險負債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及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之認列金額。

(四)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五)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須繳納所得稅，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本公司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所得稅額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依據該交易及計算是否可能產生額外稅負之評估，認列相關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若該等項目之最終課稅結果與原認列金額存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回收性評估係依據未來年度獲利能力之評估。若續後獲利能力之估計假設改變，則本公司將相對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銀行存款	\$ <u>16,477,489</u>	<u>6,467,642</u>

(二)金融商品

1.本公司壽險業務持有之各類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上市櫃股票	\$ 1,649,032	439,045
衍生性金融商品	<u>-</u>	<u>113,109</u>
	\$ <u>1,649,032</u>	<u>552,15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		
衍生性金融商品	\$ <u>9,809,914</u>	<u>1,458,801</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31,904,121	33,021,832
受益憑證	710,830	1,040,878
開放型基金	245,210	228,666
政府公債	6,252,067	52,821,700
國外債券	1,046,948	1,006,042
國外受益憑證	8,153,684	6,595,279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918,328)	(934,559)
	<u>\$ 47,394,532</u>	<u>93,779,838</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國外債券：		
抵押債	\$ 11,216,981	12,187,443
金融債	92,067,915	84,214,731
政府機構債	40,922,066	39,052,255
	<u>\$ 144,206,962</u>	<u>135,454,429</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99,954	526,733
可轉讓定期存單	16,900,000	39,300,000
政府債券	212,135,143	221,949,463
金融債	33,049,462	33,749,164
公司債	31,388,698	31,884,823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3,003,903	3,003,449
公司債	17,638,274	13,708,236
金融債	56,549,686	56,093,574
政府機構債	12,490,748	13,924,633
抵押債	9,863,466	8,817,720
	<u>\$ 393,119,334</u>	<u>422,957,795</u>

2.本公司壽險業務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定，以政府債券抵繳營業保證金，存於中央銀行，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面額均為750,000千元，列於其他資產之存出保證金。

3.本公司壽險業務金融商品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請詳附註六(廿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壽險業務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外幣：千元

		103.12.31	
項 目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u>9,809,914</u>	USD 6,478,000
		102.12.31	
項 目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u>113,109</u>	USD 1,223,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u>1,458,801</u>	USD 5,175,000

本公司壽險業務承作之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部分外幣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視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壽險業務所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8,464,222千元及損失1,658,825千元。

(四)應收款項

	103.12.31	102.12.31
應收利息	\$ 8,589,037	9,085,724
應收出售上市櫃股票款項	545,840	27,038
其 他	<u>229</u>	<u>12,276</u>
小 計	9,135,106	9,125,038
減：備抵呆帳(附註六(五))	<u>(280)</u>	<u>(248)</u>
	<u>\$ 9,134,826</u>	<u>9,124,790</u>

(五)放 款

1.放款明細：

	103.12.31		102.12.31	
	正常放款	催收款項	正常放款	催收款項
保單擔保放款	\$ 15,130,502	-	16,824,414	-
墊繳保費	955,394	-	990,571	-
不動產擔保放款	<u>29,335,265</u>	<u>2,280</u>	<u>26,383,274</u>	<u>1,509</u>
小 計	45,421,161	2,280	44,198,259	1,509
減：備抵呆帳	<u>(293,478)</u>	<u>(88)</u>	<u>(262,815)</u>	<u>(15)</u>
	<u>\$ 45,127,683</u>	<u>2,192</u>	<u>43,935,444</u>	<u>1,494</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壽險業務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期放款已逾清償期六個月者，已全數轉入催收款項。

2.備抵呆帳明細：

	103年度			
	放 款 之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 無法回收風險	催收款 無法回收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262,815	248	15	263,078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0,663	32	73	30,768
期末餘額	<u>\$ 293,478</u>	<u>280</u>	<u>88</u>	<u>293,846</u>

	102年度			
	放 款 之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 無法回收風險	催收款 無法回收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15,435	107	314	115,856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47,380	141	(299)	147,222
期末餘額	<u>\$ 262,815</u>	<u>248</u>	<u>15</u>	<u>263,078</u>

(六)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即1月1日餘額)	\$ <u>611,966</u>	<u>710,987</u>	<u>1,322,953</u>
累計折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86,173	86,173
本期折舊	-	13,523	13,52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99,696</u>	<u>99,696</u>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611,966</u>	<u>611,291</u>	<u>1,223,257</u>

	102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04,979	594,658	1,099,637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06,987	116,329	223,31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611,966</u>	<u>710,987</u>	<u>1,322,953</u>
累計折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69,949	69,949
本期折舊	-	13,522	13,522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2,702	2,70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86,173</u>	<u>86,173</u>
帳面金額：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611,966</u>	<u>624,814</u>	<u>1,236,780</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尚餘二到四年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另，本公司壽險業務因大樓部份樓層出租與他人，係以賺取租金為目的，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故將其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年度結束日當以委託估價方式取得，每三年重新辦理委託估價，估價係委託估價機構辦理。若未委託估價，則參酌近期成交資訊，並向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及經管公產機關、內政部地政司查詢當地區域同地段同建築結構及相似條件之房地產交易案例或待售、待租等市場行情或房地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再依個別因素等推估標的市場價格，訂為公允價值，或向地政機關查明標的當年度及前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其漲跌比率後將前次公允價值依該比率進行調整後得之。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03.12.31	102.12.31
公允價值	\$ 2,554,557	2,233,229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壽險業務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及設備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03年度						總 計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成 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039,009	92	4,447,513	49,098	46,517	102,207	12,684,436
本期增添	-	98	8,599	1,855	1,238	6,835	18,625
本期處分(含報廢)	-	-	-	(6,885)	(619)	(4)	(7,508)
本期重分類	-	1,244	102,058	2,672	573	(103,302)	3,24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039,009	1,434	4,558,170	46,740	47,709	5,736	12,698,798
累計折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6	1,260,415	29,929	11,124	-	1,301,484
本期折舊	-	40	93,559	3,532	4,760	-	101,891
本期處分	-	-	-	(6,642)	(603)	-	(7,245)
本期重分類	-	-	-	2,091	488	-	2,57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56	1,353,974	28,910	15,769	-	1,398,709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8,039,009	1,378	3,204,196	17,830	31,940	5,736	11,300,08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145,996	92	4,262,965	47,298	22,095	391,083	12,869,529
本期增添		-	-	8,916	1,574	649	30,852	41,991
本期處分(含報廢)		-	-	-	(4,915)	(665)	-	(5,58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06,987)	-	(116,329)	-	-	-	(223,316)
內部往來		-	-	3,992	-	-	-	3,992
本期重分類		-	-	287,969	5,141	24,438	(317,548)	-
其 他		-	-	-	-	-	(2,180)	(2,18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8,039,009</u>	<u>92</u>	<u>4,447,513</u>	<u>49,098</u>	<u>46,517</u>	<u>102,207</u>	<u>12,684,436</u>
累計折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0	1,176,108	31,537	9,229	-	1,216,884
本期折舊		-	6	87,009	3,194	2,540	-	92,749
本期處分		-	-	-	(4,802)	(645)	-	(5,447)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2,702)	-	-	-	(2,70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6</u>	<u>1,260,415</u>	<u>29,929</u>	<u>11,124</u>	<u>-</u>	<u>1,301,484</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月1日	\$	<u>8,145,996</u>	<u>82</u>	<u>3,086,857</u>	<u>15,761</u>	<u>12,866</u>	<u>391,083</u>	<u>11,652,64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8,039,009</u>	<u>76</u>	<u>3,187,098</u>	<u>19,169</u>	<u>35,393</u>	<u>102,207</u>	<u>11,382,952</u>

2.建造中之財產及設備

本公司壽險業務進行支局之興建工程及整修工程，截至本報導日止，已發生之支出金額共計5,736千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八)其他資產

	103.12.31	102.12.31
預付款項	\$ 4,216	5,027
存出保證金	918,328	934,559
其他資產—其他	5,288	5,031
內部往來	3,720,343	3,271,466
	<u>\$ 4,648,175</u>	<u>4,216,083</u>

(九)應付款項

	103.12.31	102.12.31 (審定數)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371,312	1,270,733
應付佣金	265,428	264,409
其他應付款	591,304	570,031
	<u>\$ 2,228,044</u>	<u>2,105,173</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保險負債

	103.12.31	102.12.31 (審定數)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9,034	18,872
賠款準備	42,503	33,281
責任準備	631,280,238	698,569,165
特別準備	318,689	118,370
保費不足準備	10,013	38,492
	<u>\$ 631,670,477</u>	<u>698,778,180</u>

本公司壽險業務之保險負債皆為保險合約，並無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各期間之保險合約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3.12.31	102.12.31
個人壽險	\$ 33	-
個人傷害險	8,835	9,462
個人健康險	10,166	9,410
	<u>\$ 19,034</u>	<u>18,872</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8,872	17,375
本期提存數	162	1,497
期末餘額	<u>\$ 19,034</u>	<u>18,872</u>

2.賠款準備明細：

	103.12.31	102.12.31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40,016	31,047
未報未付	18	-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403	503
未報未付	818	344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463	932
未報未付	785	455
合 計	<u>\$ 42,503</u>	<u>33,281</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33,281	42,746
本期提存數	42,503	33,281
本期收回數	(33,281)	(42,746)
期末餘額	<u>\$ 42,503</u>	<u>33,281</u>

3. 責任準備明細：

	103.12.31	102.12.31 (審定數)
個人壽險	<u>\$ 631,280,238</u>	<u>698,569,165</u>

本公司壽險業務業已依法定最低要求提列責任準備金，並依函報主管機關之準備金補強計畫增提責任準備金，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分別增提4,100,000千元及2,9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增提7,700,000千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698,569,165	676,410,547
本期提存數	164,079,293	172,683,667
本期收回數	(231,368,220)	(150,525,049)
期末餘額	<u>\$ 631,280,238</u>	<u>698,569,165</u>

4. 特別準備明細：

	103.12.31	102.12.31
法定特別準備金：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u>\$ 318,689</u>	<u>118,370</u>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18,370	113,736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列(迴轉)數	225,985	31,038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收回數	(25,666)	(26,404)
期末餘額	<u>\$ 318,689</u>	<u>118,370</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5.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103.12.31	102.12.31
法定特別準備金：		
個人壽險	\$ 3	-
個人傷害險	5,492	5,335
個人健康險	5,615	3,901
	<u>\$ 11,110</u>	<u>9,236</u>

6.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3.12.31	102.12.31
個人壽險	<u>\$ 10,013</u>	<u>38,492</u>

上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38,492	433,099
本期收回數	(28,479)	(394,607)
期末餘額	<u>\$ 10,013</u>	<u>38,492</u>

7.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	103.12.31	102.12.31 (審定數)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9,034	18,872
賠款準備	42,503	33,281
責任準備	631,280,238	698,569,165
特別準備	318,689	118,370
保費不足準備	<u>10,013</u>	<u>38,492</u>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631,670,477</u>	<u>698,778,180</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616,249,383</u>	<u>696,706,177</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u>

本公司壽險業務因保險負債淨帳面價值，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3.12.31
測試方式	總保費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係依照最近一期簽證精算報告(103年度簽證精算報告)的最佳估計假設並考慮現時資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本公司壽險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積餘額分別為870,217千元及105,835千元。其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05,835	370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276,624	257,737
增額提存	935,988	961,201
本期沖抵數	(448,230)	(1,113,473)
期末餘額	<u>\$ 870,217</u>	<u>105,835</u>

本公司壽險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初始金額係於最高限額1,853千元內全數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予以借提並轉列之。依規定，該初始金額應於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方式，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補足至借提予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前之應有數額。另，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就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 2.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影響：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103.1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870,217	870,217
權益	29,499,824	28,777,544	(722,280)
102.1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05,835	105,835
權益	26,909,651	26,821,808	(87,843)
	103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純益	\$ 1,001,080	366,643	(634,437)
每股盈餘	2.00	0.73	(1.27)
	102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純益	\$ 357,531	269,995	(87,536)
每股盈餘	0.72	0.54	(0.1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3.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本公司壽險業務避險策略以全額避險為原則，輔以自然避險，整體仍維持較高的避險比例，並將避險成本控制至合理範圍內。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壽險業務確定福利計畫包含退休金計畫及三節及年終慰問金、撫卹金、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等員工長期退職福利計畫兩種。本公司壽險業務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退休金計畫	\$ -	13,726
長期退職福利計畫	365,321	368,015
	<u>\$ 365,321</u>	<u>381,741</u>

(1)退休金計畫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本公司改制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均轉調本公司，且其服務年資與薪資等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應予維持。轉調人員依「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規定，服務已滿十年者，可支領一次退休金兼領月退休金，但未滿五十歲且具有工作能力者不得支領月退休金；服務未滿十年者依規定退休，僅可支領一次退休金。上述轉調人員並得選擇按「勞動基準法」支領一次退休金；未具公務員資格之從業人員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

本公司依郵務、儲匯及壽險三種業務之員額比率分攤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結果，額外增提部分則依各業務盈餘比例分攤。本公司壽險業務分攤之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金計畫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分別為0千元及13,726千元。

A.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按月參照精算報告結果提撥退休準備金，屬於郵政差工部份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原中央信託局)，屬於士級以上人員部份提撥至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於本公司郵政儲金匯兌業務開立之儲金帳戶作為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另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與法定預算書之編製說明，本公司員工所需退休金給與費用，由本公司依精算之退休金金額提撥支應，為民營化得增提年資結算給與部分，年度決算如有超額盈餘時，得就超額盈餘部分酌予增提，並應於民營化前提足。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台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基金係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本公司儲金帳戶退休基金之運用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規定按期扣提職工退休基金，於扣提後十日內撥交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運用，並以定期存款專戶儲存於郵政儲金機構，基金之運用係經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依分配辦法辦理，職工退休基金從事定期存款以外之資金運用，則就風險性妥善評估，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再陳報交通部，始得辦理。

截至本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三業合併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507,118千元，郵政職工退休基金帳戶餘額計94,506,09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B. 本公司三業合併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未提撥義務現值	\$ -	-
已提撥義務現值	<u>105,378,890</u>	<u>103,744,263</u>
義務現值總計	105,378,890	103,744,2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0,013,217)</u>	<u>(94,503,213)</u>
計畫短絀	5,365,673	9,241,050
精算損失未攤銷餘額	(5,365,673)	(8,792,056)
超額盈餘提列數	<u>5,365,673</u>	<u>3,200,000</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5,365,673</u>	<u>3,648,994</u>
歸屬本公司壽險業務	<u>\$ -</u>	<u>13,726</u>

C.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三業合併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3,744,264	95,444,084
計畫支付之福利	(4,209,690)	(3,747,31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483,039	5,987,444
精算損失(利益)	<u>(638,723)</u>	<u>6,060,052</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5,378,890</u>	<u>103,744,263</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D.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三業合併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4,503,213	92,374,16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336,472	4,601,831
計畫支付之福利	(4,209,690)	(3,747,31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795,562	1,385,613
精算利益(損失)	(412,340)	(111,08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0,013,217</u>	<u>94,503,213</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383,222</u>	<u>1,274,532</u>

E.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三業合併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333,268	2,169,681
利息成本	4,149,771	3,817,763
超額盈餘提列數	5,365,673	3,200,000
清償	-	1,76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795,562)	(1,385,613)
合計	<u>\$ 10,053,150</u>	<u>7,803,596</u>

本公司壽險業務分攤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業務費用	\$ 80,977	77,297
管理費用	9,704	9,679
研發費用	-	633
員工訓練費用	119	139
	<u>\$ 90,800</u>	<u>87,748</u>

F.精算假設

本公司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2月31日折現率	4.00 %	4.00 %
1月1日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0 %	1.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1.90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獲得交通部同意，於估算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義務時，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可至少設定為4%。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本公司壽險業務預計於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3,040千元。

G.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本公司壽險業務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5,378,890	103,744,263	95,444,084	91,747,2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013,217)	(94,503,213)	(92,374,167)	(88,256,961)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u>5,365,673</u>	<u>9,241,050</u>	<u>3,069,917</u>	<u>3,490,338</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u>7,670,633</u>	<u>8,309,356</u>	<u>2,249,304</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u>2,304,960</u>	<u>(482,700)</u>	<u>(371,619)</u>	<u>-</u>

H.計算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假設之變動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折現率	+0.5%	(6,198,544)
	-0.5%	6,827,5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0.5%	2,143,871
	-0.5%	(2,046,646)

(2)員工長期退職福利計畫

A.計畫組成

本公司員工長期退職福利計畫係屬於退職後福利之範疇，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郵政機構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長期退職福利，得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

本公司並未就長期退職後福利計畫另行提撥福利計畫資產，係直接由本公司帳戶支應各項發放金額。本公司依郵務、儲匯及壽險三種業務之員額比率分攤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結果。本公司壽險業務分攤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長期退職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分別為365,321千元及368,015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B.本公司三業合併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未提撥義務現值	\$ 8,143,234	7,755,238
已提撥義務現值	-	-
義務現值總計	8,143,234	7,755,2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計畫短絀	8,143,234	7,755,238
精算利益未攤銷餘額	1,693,349	2,215,185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9,836,583	9,970,423
歸屬本公司壽險業務	\$ 365,321	368,015

C.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三業合併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長期退職福利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755,238	9,725,424
計畫支付之福利	(341,216)	(337,98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10,209	598,631
精算損失(利益)	419,003	(2,230,83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143,234	7,755,238

D.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三業合併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209,614
利息成本	310,209	389,017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102,833)	-
營業費用	\$ 207,376	598,631

本公司壽險業務分攤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業務費用	\$ 1,232	7,654
管理費用	2,757	4,124
	\$ 3,989	11,77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E. 精算假設

本公司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2月31日折現率	4.00 %	4.00 %
1月1日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1.90 %

本公司獲得金管會同意，於估算退休金計畫之確定福利義務時，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可至少設定為4%。此外，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F.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本公司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836,583	9,970,422	9,709,776	9,439,67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9,836,583</u>	<u>9,970,422</u>	<u>9,709,776</u>	<u>9,439,677</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693,349)</u>	<u>(2,215,185)</u>	<u>15,648</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u>	<u>-</u>	<u>-</u>	<u>-</u>

G. 計算員工長期退職福利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長期退職福利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u>假設之變動</u>	<u>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u>
折現率	+0.5%	(349,112)
	-0.5%	377,668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屬壽險業務分攤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470千元及2,93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負債

	103.12.31	102.12.31
預收款項	\$ 169,814	241,332
存入保證金	14,529	13,491
	<u>\$ 184,343</u>	<u>254,823</u>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 (1,067,468)	(691,37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51,657	(242,872)
所得稅利益	<u>\$ (615,811)</u>	<u>(934,246)</u>

2.本公司壽險業務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 46,637</u>	<u>78,614</u>

3.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淨利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損	<u>\$ (249,168)</u>	<u>(664,251)</u>
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	\$ (42,358)	(112,923)
國內證券交易損失(利益)停徵	(141,180)	58,497
免計入所得之股利收入	(198,483)	(173,054)
國內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71,773	2,83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449,642)	(763,843)
其他	44,079	54,246
所得稅利益	<u>\$ (615,811)</u>	<u>(934,246)</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本公司壽險業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228,768	1,438,917	-	1,667,6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6,489)	-	(46,637)	(143,126)
不動產及設備	(265,963)	-	-	(265,963)
應付款項	2,490	271	-	2,761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122,518	(1,891,160)	-	(1,768,642)
特別準備金	(315)	31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8,991)</u>	<u>(451,657)</u>	<u>(46,637)</u>	<u>(507,28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73,005			1,745,6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1,996)			(2,252,911)
	<u>\$ (8,991)</u>			<u>(507,285)</u>

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 (53,233)	282,001	-	228,7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875)	-	(78,614)	(96,489)
不動產及設備	(265,963)	-	-	(265,963)
應付款項	3,461	(971)	-	2,490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	160,676	(38,158)	-	122,518
特別準備金	(315)	-	-	(31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73,249)</u>	<u>242,872</u>	<u>(78,614)</u>	<u>(8,99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0,990			373,0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4,239)			(381,996)
	<u>\$ (173,249)</u>			<u>(8,991)</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壽險業務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694,464千元及2,144,106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壽險業務	\$ <u>(1,220,923)</u>	<u>(1,584,22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註)	\$ <u>7,211,413</u>	<u>8,525,237</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註)	<u>20.48 %</u>	<u>20.48 %</u>

(註)依本公司三業合併計算並列示。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交通部郵政總局原辦理之各項業務，於本公司完成登記後，改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辦理。行政院透過交通部以改制前交通部郵政總局之淨資產，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資產作價方式投資本公司，該資產淨值計67,111,593千元。本公司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院臺交字第0910060323C號函示，設立登記資本額核定為新臺幣400億元，其中壽險業務資本50億元，儲匯業務資本250億元及郵務業務資本100億元。本公司作價投資金額大於核定實收資本金額計27,111,593千元，認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其中壽險業務之資產淨值計8,432,685千元，作價投資金額大於核定實收資本金額計3,432,685千元認列本公司壽險業務「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為改善本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本公司經行政院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院臺交定第0990020222號函同意辦理內部移撥資產，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移撥儲匯業務房地資產合計7,797,618千元予壽險，致壽險業務之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增加7,682,143千元、未實現重估增值增加115,225千元及土地增值稅準備增加25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增加額定資本額至1,000億元，其中壽險業務資本200億元，儲匯業務資本700億元及郵務業務資本100億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億元，實收資本額均為400億元，分為40億股，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1)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自當年度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五為法定盈餘公積，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可不再提撥。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審定數)
強化自有資本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1,729,845	1,729,845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轉列數	250,872	250,872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8,965	7,496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11,110	9,236
首次適用IFRSs提列數	1,419,549	1,419,54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40,027	40,027
	<u>\$ 3,460,368</u>	<u>3,457,025</u>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新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準備金提存數，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依稅後金額沖減或收回。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新增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金額分別為1,874千元及1,886千元，及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分別為1,469千元及1,633千元。

另本公司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依該機制規定，就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二年度提列數為26,999千元，因適用該機制而依法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四(十五)說明。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6月5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令規定，應就帳列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故本公司壽險業務於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淨增加金額1,419,549千元，依規定列於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指示，國營事業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以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列示，原有累積虧損不逕予扣除，亦不以「特別公積」科目表達。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五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訂定之「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人身保險業若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10%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2號函規定，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當年度預算所列盈餘部分，應按各半分配之原則，於七月份及十二月份依期解繳。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支付解庫金額各為6,784,628千元及6,703,709千元，其中屬壽險業務部份均為0千元。解庫時列於「預付款項」項下，待盈餘分配結果入帳時，再予以沖轉。

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填補歷年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全數繳交國庫。各年度應解庫盈餘，按自編決算數，最遲應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內解繳。至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之解庫盈餘如有增減，應於收到決算書後二週內辦理補繳或收入退還手續。

依上述國營事業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二年依審計部審定後之盈餘分配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15,165千元、特別盈餘公積2,341,786千元及撥付股息紅利6,703,709千元，其中屬壽險業務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為0千元、特別盈餘公積30,518千元及撥付股息紅利0千元。有關本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〇二年度審計部審定調整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二)。

4.其他權益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期初餘額	\$ 4,924,300	2,285,2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1,589,093	2,639,063
期末餘額	<u>\$ 6,513,393</u>	<u>4,924,300</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壽險業務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u>366,643</u>	<u>269,995</u>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00,000</u>	<u>500,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73</u>	<u>0.54</u>

(十七)保險損益分析

1.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本公司壽險業務僅提供保險合約，未有具裁量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合約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簽單保費收入	\$ 148,766,870	157,086,037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162)</u>	<u>(1,497)</u>
	\$ <u>148,766,708</u>	<u>157,084,540</u>

2.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本公司壽險業務僅提供保險合約，未有具裁量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合約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審定數)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u>232,147,754</u>	<u>151,203,769</u>

(十八)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6,427	5,955
一年至五年	8,837	9,338
五年以上	<u>340</u>	<u>313</u>
	\$ <u>15,604</u>	<u>15,606</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因該等租賃契約，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8,549千元及7,944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一年內	\$ 48,089	56,090
一年至五年	53,663	118,341
五年以上	-	-
	<u>\$ 101,752</u>	<u>174,431</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數個辦公室、店舖及商場，租賃期間為三年至九年，租金給付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4,370千元及63,980千元，相關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18,608千元及18,621千元。

(十九) 財務收益及財務成本

1. 利息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債券息	\$ 17,556,674	17,050,295
票券息	442,489	494,575
放款息	519,452	463,441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息	795,541	770,568
存款息	<u>20,082</u>	<u>10,304</u>
	<u>\$ 19,334,238</u>	<u>18,789,183</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評價損失	\$ (8,399,159)	(1,675,477)
處分損失	(6,041,113)	(2,707,472)
股利收入	<u>20,915</u>	<u>15,198</u>
	<u>\$ (14,419,357)</u>	<u>(4,367,751)</u>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利益(損失)	\$ 1,087,335	(719,876)
股利收入	<u>1,414,374</u>	<u>1,206,172</u>
	<u>\$ 2,501,709</u>	<u>486,296</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壽險業務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審定數)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77,489	16,477,489	6,467,642	6,467,642
應收款項	9,134,826	9,134,826	9,124,790	9,124,7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649,032	1,649,032	552,154	552,1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394,532	47,394,532	93,779,838	93,779,83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4,206,962	140,681,010	135,454,429	122,070,29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93,119,334	403,441,380	422,957,795	430,714,655
放款	45,129,875	45,129,875	43,936,938	43,936,938
存出保證金	918,328	918,328	934,559	934,559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228,044	2,228,044	2,105,173	2,105,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9,809,914	9,809,914	1,458,801	1,458,801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應付款項等。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
- (3)各項放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故其減除備抵呆帳後之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3.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A.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保險業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投入參數
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103.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649,032	1,649,03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1,904,121	31,904,121	-	-
債券投資		6,380,687	6,380,687	-	-
其他		9,109,724	9,109,724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9,809,914	-	9,809,914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102.12.31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股票投資	\$ 439,045	439,04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3,021,832	33,021,832	-	-
債券投資	52,893,183	52,893,183	-	-
其他	7,864,823	7,864,823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113,109	-	113,10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1,458,801	-	1,458,801	-

(4)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之移轉情事。另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報導日因使用金融工具而曝露於所產生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以下係說明本公司對上述風險產生來源相關資訊、風險管理目的、政策與程序及衡量各項風險方法。

1.風險管理目的、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從事任何投資業務，皆訂定有詳細相關投資作業準則，為辨識及控制各項投資風險依據（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為積極管理各項投資風險，本公司持續進行有關投資管理系統建立及組織調整，期達到強化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現行市場風險管理，係綜合考量法令規定需求、國內外金融市場狀況、本公司資產負債配合及各項風險部位可承受程度。為達成風險管理目的，本公司各項風險可承受程度，除法令最低要求限制外，其可承受風險曝露額度，由本公司高階主管及風險控管人員授權，並定期將風險曝露部位資訊、檢視風險程度及避險成效。

本公司運用主管機關所核准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用以規避本公司因投資於股票、基金、固定收益等金融商品所產生市場風險。例如，本公司利用遠期外匯、外匯交換等方式，規避外幣對新臺幣波動風險。此外本公司針對各項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訂定各項信用評等等級投資上限及交易管理規範，以達到分散信用風險目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如下：

(1)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等金融商品投資及放款。針對各項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公司明確訂定各項信用評等等級投資上限及交易管理規範，以達到分散信用風險目的，故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不致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B. 本公司壽險業務由於承作貸款，故有授信承諾。本公司壽險業務民國授信貸款，依貸款性質而有所不同，利率區間均為1.64%~4.50%。

由於此類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公司壽險業務在提供貸款承諾時，均嚴格評估借款人信用條件。本公司壽險業務核准撥付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將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民國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100%，所提供擔保品為不動產。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權利。本公司壽險貸款係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貸放。

C.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壽險業務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D.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風險曝險額

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情況下，本公司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最大信用風險係指每項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已考量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

	單位：千元	
	103.12.31	102.12.31
應收款項	\$ 9,134,826	9,124,7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9,032	552,1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394,532	93,779,83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4,206,962	135,454,4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93,119,334	422,957,795
	<u>\$ 595,504,686</u>	<u>661,869,006</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E. 金融資產信用曝險集中情形

若交易對手集中於某一產業或地區或共同具備某些特性，其信用風險通常會相對應提高。此外，不同產業和地區之經濟發達均具有其獨特性，因此不同產業或地區之信用風險亦不相同。

本公司債券投資依發行人所在地區別之信用曝險如下：

	103.12.31	102.12.31
澳 洲	\$ 52,044,802	48,056,338
加 拿 大	18,261,250	18,578,424
法 國	7,776,417	12,332,818
德 國	21,894,271	24,603,576
荷 蘭	14,539,905	13,360,390
瑞 士	8,950,195	8,470,692
英 國	11,490,148	9,362,616
美 國	48,382,655	46,925,314
其 他	61,460,343	50,317,913
合 計	<u>\$ 244,799,986</u>	<u>232,008,081</u>

F. 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單位：千元

	未逾期亦 未減損部位 金額(A)	已逾期未 減損部位 金額(B)	已減損 部 位 金額(C)	總 計 (A)+(B)+(C)	已提列損 失準備額 (D)	淨 額 (A)+(B)+ (C)-(D)
103.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477,489	-	-	16,477,489	-	16,477,489
應收款項	9,135,106	-	-	9,135,106	280	9,134,826
放款	45,421,161	-	2,280	45,423,441	293,566	45,129,8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819,869	-	7,650,156	48,470,025	1,075,493	47,394,53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4,022,482	-	474,770	144,497,252	290,290	144,206,9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93,119,334	-	-	393,119,334	-	393,119,334
存出保證金	918,328	-	-	918,328	-	918,328
總 計	649,913,769	-	8,127,206	658,040,975	1,659,629	656,381,346

單位：千元

	未逾期亦 未減損部位 金額(A)	已逾期未 減損部位 金額(B)	已減損 部 位 金額(C)	總 計 (A)+(B)+(C)	已提列損 失準備額 (D)	淨 額 (A)+(B)+ (C)-(D)
102.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67,642	-	-	6,467,642	-	6,467,642
應收款項	9,125,038	-	-	9,125,038	248	9,124,790
放款	44,198,259	-	1,509	44,199,768	262,830	43,936,9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3,779,838	-	-	93,779,838	-	93,779,83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34,888,151	-	1,395,298	136,283,449	829,020	135,454,4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22,957,795	-	-	422,957,795	-	422,957,795
存出保證金	934,559	-	-	934,559	-	934,559
總 計	712,351,282	-	1,396,807	713,748,089	1,092,098	712,655,99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G. 金融資產已逾期未減損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金融資產已逾期未減損之情形。

H. 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分析

103.12.31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已減損部位	累計減損	淨 額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74,770	290,290	184,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股票	7,650,156	1,075,493	6,574,663
放款	2,280	88	2,192
總 計	<u>\$ 8,127,206</u>	<u>1,365,871</u>	<u>6,761,335</u>

102.12.31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已減損部位	累計減損	淨 額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395,298	829,020	566,278
放款	1,509	15	1,494
總 計	<u>\$ 1,396,807</u>	<u>829,035</u>	<u>567,772</u>

(2)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所承作之幣別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變現流動風險低。

除本公司投資固定收益商品分類為無活絡市場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有活絡市場，預期能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出售金融資產。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列示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單位：千元

103.12.31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合約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2,227,900	144	2,228,044
合 計	2,227,900	144	2,228,044

單位：千元

102.12.31(審定數)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合約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2,104,981	192	2,105,173
合 計	2,104,981	192	2,105,17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C. 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持有以總額交割衍生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交換），現金流量分析如下表：

10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514,726	1,009,094	3,028,505	4,257,589	-	9,809,914
現金流出小計	1,514,726	1,009,094	3,028,505	4,257,589	-	9,809,914
現金流入小計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1,514,726	1,009,094	3,028,505	4,257,589	-	9,809,914

10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88,422	718,762	159,717	291,900	-	1,458,801
現金流出小計	288,422	718,762	159,717	291,900	-	1,458,801
現金流入小計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288,422	718,762	159,717	291,900	-	1,458,801

(3)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承擔因市場交易風險因素之變化和波動，可能導致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等。

A.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持有國內固定利率債券及國外部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隨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變動。針對國外投資部分，本公司利用遠期外匯、換匯合約等方式避險，降低外幣對新臺幣波動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衡量，可能面臨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B. 市場風險之衡量方法

a. 本公司以風險值(Value at Risk)衡量各項金融工具市場風險，訂有風險值限額，每日監控相關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變動情形並陳報高階主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風險值之計算係採用參數法，以過去250天之歷史數據、99%信賴區間及10天持有期，按日計算並監測交易簿投資組合之風險值。

單位：千元

	103年度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	\$ 1,183,255	709,099	1,280,234	401,340
利率風險	46,109	161,510	318,769	46,109
其他價格風險	2,388,057	1,914,362	2,874,786	1,118,938
分散效果	(738,444)	-	-	-
風險值總數	2,878,977	2,018,722	3,300,052	1,165,097

單位：千元

	102年度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	\$ 677,799	812,211	1,523,878	417,024
利率風險	199,249	348,490	621,322	118,310
其他價格風險	1,793,619	2,134,597	3,370,499	1,539,447
分散效果	(773,890)	-	-	-
風險值總數	1,896,777	2,240,184	3,585,887	1,432,501

因風險值計算方法有其先天上之限制，因此本公司尚輔以其他市場風險管理技術，例如：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

b.利率敏感性分析

透過利率敏感性分析得以量化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可能產生的損益。

下表係說明本公司利息淨收益及權益於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上述金融工具對於可能發生之合理利率變動之敏感性。「利息淨收益敏感性」係指一定利率變動對預計未來一年內將進行利率重訂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影響數。「權益敏感性」係指一定利率變動對期末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固定利率債券部位進行重訂價，所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單位：千元

利率變化	利息淨收益敏感性		權益敏感性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692,027	671,267	600,336	1,994,498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692,027)	(671,267)	682,894	2,162,88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上敏感性分析係基於資產與負債具有利率風險部位。相關之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一年內本公司資產和負債重新訂價時，對本公司按年化計算損益和權益之影響，假設如下：

(A)所有於一年內重新訂價或到期之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相關期間開始時重新訂價或到期；

(B)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C)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基於以上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公司淨利息收益和權益之實際影響數可能與此敏感度分析結果不同。

C.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外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268,936	31.670	230,207,212	7,017,778	29.788	209,045,579
澳幣	322,505	26.007	8,387,387	307,823	26.590	8,185,020
人民幣	1,946,181	5.099	9,923,186	938,814	4.915	4,614,273
韓幣	35,977,600	0.029	1,046,948	35,930,071	0.028	1,006,042
加幣	231,294	27.315	6,317,889	283,335	27.978	7,927,140
馬幣	-	9.067	-	124,163	9.061	1,125,039
歐元	63,376	38.534	2,442,126	63,497	41.121	2,611,074
			<u>\$ 258,324,748</u>			<u>234,514,167</u>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7,458	31.670	<u>8,153,684</u>	221,407	29.788	<u>6,595,279</u>
衍生性金融商品						
美金	\$ -	-	<u>-</u>	-	-	<u>113,109</u>
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美金	\$ -	-	<u>9,809,914</u>	-	-	<u>1,458,801</u>

b. 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美元、歐元、澳幣及加拿大幣相對新臺幣貶值1%時，對本公司稅前純益與權益之影響，若上述幣別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對本公司稅前純益與權益之影響將與下表呈現相同金額但方向相反之影響。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千元

幣別	匯率變動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美元	-1%	(206,042)	(30,261)	(287,578)	(96,213)
澳幣	-1%	(87,209)	(78,160)	(87,209)	(78,160)
歐元	-1%	(32,380)	(30,734)	(32,380)	(30,734)
加拿大幣	-1%	(65,156)	(87,608)	(65,156)	(87,608)

以上敏感性分析係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持有之外匯風險部位，包含即期外匯及遠期外匯。本分析各種匯率敏感性係指，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各外幣對新臺幣匯率基準波動1%時，所造成之匯兌損益。

基於以上假設，利率變化導致本公司匯兌淨損益實際結果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結果不同。

(4)作業風險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作業風險管理目標是藉由建立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並有效執行，以降低風險並達成公司之營運及管理目標。

本公司各項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含自行查核工作底稿、流程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以利各級經辦人員迅速並正確處理其業務；另針對天然或人為因素造成地區性或區域性災害事故、重大疫情、人員罷工、資訊服務中斷等業已制訂相關緊急應變及復原計畫（業務持續計畫），確保本公司如發生嚴重事故，各項業務仍能持續運作。

本公司每年訂定各單位風險管理工作計畫，辨識各項營運活動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提出降低風險方案及發生時解決方案，訂定量化指標監控風險管理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按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風險管理室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全公司作業風險曝險情形，如遇有重大作業風險事件時，專案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協助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制定相關決策。

(廿二)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董事會：認知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B.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C.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D.業務單位：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E.稽核單位：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A.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變化所造成之損失風險。其範圍包含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

B.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

C.資本適足率：係指保險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本公司以資本適足比率作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

(3)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類風險：

A.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本公司因保險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B.核保風險：係指本公司於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C.理賠風險：係指本公司於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D.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本公司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4)資產負債管理方法：本公司於辨識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時，主要考量因資產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損失之市場風險、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保險給付支出之流動性風險，以及因保戶行為致使資產負債現金流量無法配合之保險風險。為有效辨識、衡量及回應前述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本公司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並採用情境分析及現金流量測試等方式衡量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5)資本管理

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計算風險基礎資本額(RBC)，定期監控各類風險與營運所需之資本，以確保資本之適足性。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對保險公司承接之保險合約而言，其信用風險來自於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保險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此外，保險公司若發行財務保證合約，其亦為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來源。

本公司目前無再保險合約亦無發行財務保證合約，因此無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未經折現)。表中數字代表資產負債表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本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到期日分析如下：

單位：千元

103.12.31					
險種\期間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保險合約－養老險	\$ (5,574,488)	125,895,226	140,445,623	211,901,035	84,263,224
保險合約－其他險種	3,250,671	8,164,973	14,606,012	90,768,119	358,224,932
合 計	<u>\$ (2,323,817)</u>	<u>134,060,199</u>	<u>155,051,635</u>	<u>302,669,154</u>	<u>442,488,156</u>

單位：千元

102.12.31					
險種\期間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保險合約－養老險	\$ 109,833,299	130,200,518	152,059,616	175,667,919	50,405,352
保險合約－其他險種	4,321,705	7,527,115	12,663,701	86,634,138	354,125,695
合 計	<u>\$ 114,155,004</u>	<u>137,727,633</u>	<u>164,723,317</u>	<u>262,302,057</u>	<u>404,531,047</u>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目前銷售之保險合約，依據現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其依據之利率由主管機關參酌經濟金融情況及險種性質定之，係以發單時之假設鎖定方式計提準備金負債，因此，市場風險的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的認列不影響公司損益或股東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的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商品組合情形，對公司損益或股東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險風險之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3.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死亡率	× 1.1	減少	82,308	減少	68,315
解約率	× 0.9	減少	59,526	減少	49,406
費用率	× 1.1	減少	248,341	減少	206,123
投資報酬率	-0.25 %	減少	1,600,463	減少	1,328,385

102.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死亡率	× 1.1	減少	88,977	減少	73,851
解約率	× 0.9	減少	72,797	減少	60,422
費用率	× 1.1	減少	248,292	減少	206,082
投資報酬率	-0.25 %	減少	1,724,044	減少	1,430,956

A.上述損益變動係指該假設因素對各期間稅前損益之影響，權益變動則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之17%計算。

B.敏感度測試：

- 死亡率敏感度測試係考量死亡率乘上1.1，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解約率敏感度測試係指考量解約率乘上0.9，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費用敏感度測試係指損益表中費用項目(註1)乘上1.1，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投資報酬率敏感度測試係指投資報酬率(註2)減少0.25%，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註1：費用項目包含營業費用中的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

註2：投資報酬率係以2x淨投資損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淨投資損益)計算並年化後之投資報酬率。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所承保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目標客戶群、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之情形。

本公司有效契約以儲蓄險為主，淨危險保額低，因此目前並無再保險合約。本公司除了持續監控該風險狀況外，將會定期檢視整體之理賠狀況、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危險特性評估辦理再保險之安排。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外，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理賠發展趨勢

本公司未從事再保險業務，各年累積理賠金額及調節至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事故年度	103.12.31									
	發展年數									未報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94年度	1,7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
95年度	4,9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
96年度	1,1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
97年度	9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
98年度	2,26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
99年度	5,018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
100年度	4,622	5,374	5,379	5,379	5,379	5,379	5,379	5,379	5,379	-
101年度	2,655	3,490	3,526	3,526	3,526	3,526	3,526	3,526	3,526	-
102年度	3,378	5,038	5,055	5,055	5,055	5,055	5,055	5,055	5,055	17
103年度	5,435	6,993	7,018	7,018	7,018	7,018	7,018	7,018	7,018	1,583
未報賠款準備金										\$ 1,600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40,882
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金										21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42,503</u>

事故年度	102.12.31									
	發展年數									未報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94年度	1,7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
95年度	4,9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
96年度	1,1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
97年度	9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
98年度	2,26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
99年度	5,018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
100年度	4,622	5,374	5,379	5,379	5,379	5,379	5,379	5,379	5,379	-
101年度	2,655	3,490	3,494	3,494	3,494	3,494	3,494	3,494	3,494	4
102年度	3,378	4,169	4,173	4,173	4,173	4,173	4,173	4,173	4,173	795
未報賠款準備金										\$ 799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32,482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33,281</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事故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付及未付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趨勢據以決定之。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其他業務別往來

103年度				
其他業務別 往來 期末餘額	當年度 利息收入	利率區間 (%)	佔全年 利息收入 %	
本公司：				
一儲匯業務	\$ <u>3,720,343</u>	<u>2,903</u>	0~0.31	-
102年度				
其他業務別 往來 期末餘額	當年度 利息收入	利率區間 (%)	佔全年 利息收入 %	
本公司：				
一儲匯業務	\$ <u>3,271,466</u>	<u>2,978</u>	0~0.31	-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5	340
退職後福利	70	61
	<u>\$ 455</u>	<u>401</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動產抵押放款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抵押放款	\$ 92,293	89,609
利率區間	1.64%~2.32%	1.64%~2.1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壽險業務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定，以政府債券抵繳營業保證金，存於中央銀行，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政府公債	營業保證金	\$ 918,328	934,5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壽險業務因營業需要簽訂重大裝修工程合約，包括已簽約尚未支付之重大工程採購，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5,736千元及102,207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6,901	449,814	936,715	452,750	455,173	907,923
勞健保費用	-	33,153	33,153	-	33,459	33,459
退休金費用	-	94,270	94,270	-	90,685	90,6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94,327	294,327	-	289,370	289,370
折舊費用	13,523	261,805	275,328	13,522	265,361	278,883
攤銷費用	-	36,784	36,784	-	35,257	35,257

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各為25,612名及25,951名。其中，本公司壽險處人數各為114名及107名，本公司大多數員工皆符合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業務員資格條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本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決算，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核完竣，並依審核通知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財務報告，有關之明細列示如下：

項 目	會計師查核 後 金 額	調整增加 (減少)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 重 編 金 額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計	\$ 730,288,357	-	730,288,357
負債合計	\$ 703,466,549	-	703,466,549
股東權益合計	26,821,808	-	26,821,80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30,288,357	-	730,288,357
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 175,809,151	-	175,809,151
營業成本	173,749,426	-	173,749,426
營業毛利	2,059,725	-	2,059,725
營業費用	2,757,161	-	2,757,161
營業淨利	(697,436)	-	(697,4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899	-	34,8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14	-	1,714
稅前淨利	(664,251)	-	(664,251)
所得稅費用(利益)	(934,246)	-	(934,246)
本期淨利	\$ 269,995	-	269,995

茲將會計師查核數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數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公司法俟民國一〇三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入帳。審計部係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將審定後之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追溯調整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入帳，故壽險業務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規定，就當年度盈餘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致特別盈餘公積增加26,999千元，累積盈餘減少26,999千元。
- 2.本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〇二年度收支數經審計部審定，致責任準備減少1,236,093千元，應付款項增加1,236,093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及超過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金額：

資 產	103.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 回 或 償 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77,489	-	16,477,489
應收款項	9,134,826	-	9,134,826
投資(註一)	116,719,378	499,915,527	616,634,905
不動產及設備	-	11,300,089	11,300,089
無形資產	-	79,542	79,542
其他資產	4,642,887	5,288	4,648,175
負 債			
應付款項	2,222,097	5,947	2,228,044
金融負債	9,809,914	-	9,809,914
其他負債	183,385	958	184,343

註一：不含催收款、墊繳保費及壽險貸款。

註二：保險負債請詳附註六(廿二)保險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資 產	102.12.31(審定數)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 回 或 償 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67,642	-	6,467,642
應收款項	9,124,790	-	9,124,790
投資(註一)	112,803,637	567,297,818	680,101,455
不動產及設備	-	11,382,952	11,382,952
無形資產	-	77,567	77,567
其他資產	4,210,847	5,236	4,216,083
負 債			
應付款項	2,104,981	192	2,105,173
金融負債	1,458,801	-	1,458,801
其他負債	254,017	806	254,823

註一：不含催收款、墊繳保費及壽險貸款。

註二：保險負債請詳附註六(廿二)保險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壽險業務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壽險業務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營運決策者亦以整體壽險業務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壽險業務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壽險業務營運決策者使用之營運部門資訊，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季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壽險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保險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個人壽險	\$ 148,728,867	157,048,294
個人健康險	17,670	18,820
個人傷害險	20,333	18,923
合計	<u>\$ 148,766,870</u>	<u>157,086,037</u>

2.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壽險業務之簽單保費收入皆來自於本國之保戶；另本公司壽險業務部分資產金融商品以外之資產，皆位於本國。

3.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壽險業務無占收入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台幣活期存款	\$ 2,952,728
	美金活期存款(美金1,097千元)	34,753
	美金定期存款(美金422,497千元)	13,380,473
	澳幣活期存款(澳幣1,274千元)	33,130
	歐元定期存款(歐元78千元)	3,022
	離岸人民幣定期存款(CNH14,392千元)	73,383
合 計		<u>\$ 16,477,489</u>

註：外幣兌換率，美金31.670，歐元38.534，澳幣26.007，CNH5.0988。

應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 8,589,037	
應收出售上市櫃股票款項		545,840	
其 他		229	
減：備抵呆帳		(280)	
		<u>\$ 9,134,826</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 數 (千股)	面 值	總額(名目本金)	利率	取得成本	公 允 價 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聯電		2,567	\$ -	-	-	34,438	14.8	37,863	-	
	日月光		7,589	-	-	-	279,709	38.1	289,141	-	
	富邦金		2,659	-	-	-	131,587	50.7	134,811	-	
	矽品		3,048	-	-	-	132,539	48.0	146,152	-	
	鴻海		2,208	-	-	-	202,749	87.9	194,083	-	
	台積電		1,201	-	-	-	150,960	141.0	169,341	-	
	其他(註1)		8,096	-	-	-	668,639	83.7	677,641	-	
合 計								\$	1,649,032	-	

註1：其他係各項金額未超過本科目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註1)	面 值 (元)	總 額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 調 整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 額	
(一)國內上市櫃股票：										
台塑		21,367	\$	10	213,668	(181,681)	-	1,726,503	72.30	1,544,823
南亞		24,529		10	245,290	-	31,291	1,575,381	65.50	1,606,672
台化		19,729		10	197,290	(262,780)	-	1,582,630	66.90	1,319,850
遠東新		46,969		10	469,690	(220,863)	-	1,695,697	31.40	1,474,834
台達電		5,483		10	54,830	-	394,874	638,671	188.50	1,033,546
矽品		24,869		10	248,690	-	221,982	970,487	47.95	1,192,469
台積電		7,417		10	74,170	-	315,584	730,213	141.00	1,045,797
聯發科		3,655		10	36,550	-	603,196	1,085,414	462.00	1,688,610
富邦金		21,918		10	219,180	-	378,739	732,512	50.70	1,111,251
國泰金控		22,439		10	224,390	-	137,948	915,564	46.95	1,053,512
台灣大		19,968		10	199,680	-	844,949	1,241,735	104.50	2,086,684
遠傳電信		30,665		10	306,650	-	952,243	1,286,335	73.00	2,238,578
合庫金控		86,147		10	861,470	-	209,786	1,194,402	16.30	1,404,188
台塑石化		21,659		10	216,590	(265,163)	-	1,753,111	68.70	1,487,949
其他(註2)		322,921		10	3,229,210	(145,006)	945,287	10,815,077	-	11,615,358
小 計					(1,075,493)	5,035,879	27,943,732			31,904,121
(二)國內受益憑證：										
台灣50		2,208	\$	10	22,080	-	26,303	121,302	66.85	147,605
寶金融		2,659		10	26,590	-	7,830	31,018	14.61	38,848
寶滄深		31,065		10	310,650	-	37,853	486,524	16.88	524,377
小 計					-	-	71,986	638,844		710,830
(三)國內開放型基金：										
其他(註2)		18,455	-	-	-	-	25,210	220,000	-	245,2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數(註1)		面 值 (元)		總 額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 調 整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 額										
(四)國內政府債券：													
八十八甲二	107.11.24到期	1,070	\$	100		107,000	-	19,156		105,414	-	124,570	
央債九十甲四	110.05.08到期	4,020		100		402,000	-	71,740		409,366	-	481,106	
央債九十乙一	110.09.11到期	1,040		100		104,000	-	15,357		105,801	-	121,158	
央債九一甲三	111.02.05到期	3,000		100		300,000	-	43,767		312,940	-	356,707	
央債九八甲二	118.02.16到期	26,469		100		2,646,900	-	129,617		2,584,607	-	2,714,224	
央債九八甲三	108.03.05到期	5,000		100		500,000	-	9,381		495,157	-	504,538	
其他(註2)		16,228		100		1,622,800	-	392,507		1,557,257	-	1,949,764	
減：抵繳保證金		(7,500)		-		(750,000)	-	(218,235)		(700,093)	-	(918,328)	
小 計							-	463,290		4,870,449	-	5,333,739	
(五)國外公債：													
NDFB 5 3/4 09/18	107.09.10到期	-		-		32,000,000	-	90,290		956,658	-	1,046,948	
(六)國外ETF：													
ISHARES SELECT DIVIDEND ETF		735		-		-	-	275,649		1,572,580	2,514.60	1,848,229	
ISHARES GLOBAL 100 ETF		628		-		-	-	102,558		1,413,605	2,414.27	1,516,163	
ISHARES EUROPE ETF		1,030		-		-	-	(46,933)		1,433,862	1,346.53	1,386,929	
VANGUARD FTSE EUROPE ETF		788		-		-	-	(51,331)		1,359,273	1,659.82	1,307,942	
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JAPAN ETF		633		-		-	-	24,398		1,196,764	1,929.17	1,221,162	
ISHARES U.S. PREFERRED STOCK ETF		249		-		-	-	4,388		307,004	1,250.57	311,392	
CONSUMER STAPL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110		-		-	-	13,785		155,140	1,535.68	168,925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elect Sector SPDR ETF		72		-		-	-	12,304		152,215	2,284.99	164,519	
ISHARES IBOX \$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50		-		-	-	(7,474)		149,355	2,837.62	141,881	
ISHARES GLOBAL INFRASTRUCTURE ETF		65		-		-	-	10,664		75,878	1,331.42	86,542	
小 計							-	338,008		7,815,676	-	8,153,684	
合 計						\$	(1,075,493)	6,024,663		42,445,359	-	47,394,532	

註1：係以千股數或張數或千單位數表述。

註2：其他各項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1%者，不予單獨列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國外金融債：			
其他(註2)		\$ 92,067,915	
國外抵押債：			
GNR 2010-3 ZK 5 12/20/39		1,374,167	128.12.20到期
GNR 2010-3 MZ 5 10/20/39		1,232,429	128.10.20到期
FNR 2004-61 ZE 5.5 8/25/34		933,352	123.08.25到期
FNR 2006-46 LZ 6 6/25/36		769,588	125.06.25到期
FHR 3131 ZY 6 3/15/36		640,840	125.03.15到期
FHR 3133 Z 6 3/15/36		620,515	125.03.15到期
GNR 2013-54 Z 3 04/20/43		608,494	132.04.20到期
FNR 2006-45 KZ 6 6/25/36		562,683	125.06.25到期
FHR 4288 AZ 3 12/15/2043		607,290	132.12.15到期
其他(註2)		3,867,623	
小 計		11,216,981	
國外政府機構債：			
LBANK 0 03/11/43		2,718,005	132.03.11到期
AFDB 0 03/26/43		2,707,440	132.03.26到期
IFC 0 10/31/42		2,730,773	131.10.31到期
EIB 0 05/14/43		2,670,407	132.05.14到期
LBANK 0 07/17/42		2,630,577	131.07.17到期
NRWBK 3.6425 05/21/43		2,533,600	132.05.21到期
IFC 0 09/24/42		2,387,132	131.09.24到期
AFDB 0 03/11/43		2,375,370	132.03.11到期
其他(註2)		20,168,762	
小 計		40,922,066	
合 計		\$ 144,206,962	

註1：國外債券係以面值表達。

註2：其他各項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張數(註1)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累計減損	其他(註3)	帳面金額	備 註
商業本票：									
其他									
可轉讓定存單：									
中央銀行		100,000 \$	-	100,000	0.60%-0.72%	-	(46)	99,954	
國內政府債券：		16,900,000	-	16,900,000	1.000 %	-	-	16,900,000	
央債〇〇甲七		115,000	100	11,500,000	1.875 %	-	91,003	11,591,003	120.08.02到期
央債〇一甲四		207,439	100	20,743,900	1.750 %	-	(347,075)	20,396,825	131.02.13到期
央債〇一甲八		165,500	100	16,550,000	1.625 %	-	(1,523,647)	15,026,353	131.08.24到期
央債九四甲三		118,500	100	11,850,000	2.375 %	-	186,509	12,036,509	114.02.25到期
央債九四甲四		163,975	100	16,397,500	2.250 %	-	10,216	16,407,716	104.03.16到期
央債九五甲二		193,984	100	19,398,400	1.875 %	-	(50,307)	19,348,093	115.02.24到期
央債九九甲四		133,000	100	13,300,000	1.875 %	-	(129,589)	13,170,411	119.02.22到期
其他(註2)		1,011,146	100	101,114,600	1.125%-6.25%	-	3,043,633	104,158,233	
小 計				210,854,400		-	1,280,743	212,135,143	
國內金融債：									
97北富銀3次		30,000	100	3,000,000	3.090 %	-	(373)	2,999,627	104.05.30到期
97開發3		70,000	100	7,000,000	3.000 %	-	-	7,000,000	104.01.30到期
99土銀2次		30,000	100	3,000,000	1.530 %	-	-	3,000,000	106.12.15到期
97彰銀1次		20,000	100	2,000,000	3.100 %	-	-	2,000,000	104.05.19到期
97華銀5次		35,000	100	3,500,000	3.200 %	-	-	3,500,000	105.05.16到期
其他(註2)		145,500	100	14,550,000	1.550%-3.200%	-	(165)	14,549,835	
小 計				33,050,000		-	(538)	33,049,462	
國內公司債：									
02台積3A		20,000	100	2,000,000	1.500 %	-	(1,514)	1,998,486	109.07.16到期
00台電1B擔		20,000	100	2,000,000	1.690 %	-	(1,202)	1,998,798	110.04.22到期
00台電3B擔		20,000	100	2,000,000	1.750 %	-	(1,243)	1,998,757	110.07.21到期
00台電4B擔		20,000	100	2,000,000	1.650 %	-	(1,288)	1,998,712	110.10.20到期
00台電6C擔		20,000	100	2,000,000	1.580 %	-	(1,320)	1,998,680	110.12.21到期
其他(註2)		214,100	100	21,410,000	1.28%-2.84%	-	(14,735)	21,395,265	
小 計				31,410,000		-	(21,302)	31,388,69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張數(註1)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累計減損	其他(註3)	帳面金額	備 註
國外公債：									
T 4 1/4 08/15/15		50,000 \$	-	1,623,335	4.250 %	-	(43,258)	1,580,077	104.08.15到期
FRTR 5 3/4 10/32		17,000	-	1,091,066	5.750 %	-	(358,333)	732,733	121.10.25到期
DBR 4 3/4 07/04/34		18,000	-	1,127,730	4.750 %	-	(436,637)	691,093	123.07.04到期
小 計				3,842,131			(838,228)	3,003,903	
國外公司債：									
GE 5.73 10/22/37		24,100	-	849,255	5.730 %	-	(38,142)	811,113	126.10.22到期
SDBC 4.2 01/19/27		203,000	-	1,036,971	4.200 %	-	(29,287)	1,007,684	116.01.19到期
SDBC 4.3 08/02/32		22,000	-	110,216	4.300 %	-	(1,653)	108,563	121.08.02到期
SDBC 4 1/2 11/13/28		185,000	-	956,776	4.500 %	-	(14,966)	941,810	117.11.13到期
SDBC 4.35 08/06/24		20,000	-	104,055	4.350 %	-	(2,078)	101,977	113.08.06到期
GE 5.875 01/14/38		20,000	-	807,781	4.350 %	-	(67,369)	740,412	127.01.14到期
其他(註2)		406,000	-	16,760,701	4.125%-6.95%	-	2,833,986	13,926,715	
小 計				20,625,755			2,680,491	17,638,274	
國外金融債：									
CCB 3 3/4 11/18/19		200,000	-	1,019,760	3.75 %	-	(29)	1,019,731	108.11.18到期
CCB 3.95 11/18/21		100,000	-	509,880	3.95 %	-	(16)	509,864	110.11.18到期
其他(註2)		2,690,200	-	57,489,095	0%-7.39%	-	2,469,004	55,020,091	
小 計				59,018,735			2,468,959	56,549,68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張數(註1)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累計減損	其他(註3)	帳面金額	備 註
國外政府機構債：									
EUROF 6 1/4 12/18		28,000	\$ -	819,716	6.250 %	-	(100,295)	719,421	107.12.28到期
EUROF 5.5 06/30/20		14,500	-	421,649	5.500 %	-	(63,790)	357,859	109.06.30到期
EUROF 6 03/30/22		33,000	-	1,001,204	6.000 %	-	(155,056)	846,148	111.03.30到期
RENTEN 6.5 04/12/17		20,000	-	564,991	6.500 %	-	(42,336)	522,655	106.04.12到期
ASIA 4.65 02/27		30,000	-	964,359	4.650 %	-	(156,473)	807,886	116.02.16到期
EUROF 4.55 03/27		35,000	-	1,079,779	4.550 %	-	(181,535)	898,244	116.03.30到期
NEDWBK 5.2 03/25		31,000	-	1,002,449	5.200 %	-	(164,141)	838,308	114.03.31到期
IADB 4.4 01/26/26		35,000	-	1,098,221	4.400 %	-	(200,156)	898,065	115.01.26到期
EXIMCH 4.4 05/14/24		60,000	-	311,710	4.400 %	-	(5,782)	305,928	113.05.14到期
IADB 6 3/4 07/27		8,110	-	359,915	6.750 %	-	(69,217)	290,698	116.07.15到期
其他(註2)		320,000	-	6,221,285	0%~6.75%	-	(215,749)	6,005,536	
小 計			-	13,845,278		-	(1,354,530)	12,490,748	
國外抵押債：									
GNR 2010-64 Z 5 5/20/40		25,139	-	778,164	5.000 %	-	-	778,164	129.05.20到期
GNR 2010-56 AZ 5 5/20/40		25,139	-	778,532	5.000 %	-	-	778,532	129.05.20到期
GNR 2011-45 ZE 4.5 3/20/41		36,456	-	1,069,675	4.500 %	-	-	1,069,675	130.03.20到期
GNR 2011-29 KZ 4.5 2/20/41		23,758	-	706,633	4.500 %	-	-	706,633	130.02.20到期
GNR 2011-22 AZ 4.5 2/20/41		47,516	-	1,390,822	4.500 %	-	-	1,390,822	130.02.20到期
GNR 2010-160 LZ 4.5 10/20/40		11,968	-	358,962	4.500 %	-	-	358,962	129.10.20到期
GNR 2011-28 QZ 5 2/20/41		714	-	22,522	5.000 %	-	-	22,522	130.02.20到期
GNR 2011-2 NZ 4.5 1/16/41		15,162	-	442,413	4.500 %	-	-	442,413	130.01.16到期
其他(註2)		149,973	-	4,315,743	4.5%~5.0%	-	-	4,315,743	
小 計			-	9,863,466		-	-	9,863,466	
合 計			-	\$ 399,509,765		-	4,215,549	393,119,334	

註1：商業本票、可轉讓定存單及國外債券係以面值表達。

註2：其他各項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5%者，不單獨列示。

註3：其他係未攤銷溢(折)價及兌換損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 期 增加額	本 期 減少額	自 用 不動產 轉 入	期末餘額	提供擔 保或 抵押情形	備 註
土 地	\$ 611,966	-	-	-	611,966	無	
房 屋	710,987	-	-	-	710,987	"	
合 計	<u>\$ 1,322,953</u>	<u>-</u>	<u>-</u>	<u>-</u>	<u>1,322,953</u>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 期 增加額	本 期 減少額	自 用 不動產 轉 入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 屋	<u>\$ 86,173</u>	<u>13,523</u>	<u>-</u>	<u>-</u>	<u>99,696</u>	
投資性不動產帳面 價值	<u>\$ 1,236,780</u>	<u>(13,523)</u>	<u>-</u>	<u>-</u>	<u>1,223,257</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放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備 註
壽險貸款	\$ 15,130,502	-	-	15,130,502	
墊繳保費	955,394	-	-	955,394	
不動產抵押放款：					
擔保放款	<u>29,337,545</u>	<u>(293,566)</u>	<u>-</u>	<u>29,043,979</u>	利率區間1.64%~4.50%
	<u>\$ 45,423,441</u>	<u>(293,566)</u>	<u>-</u>	<u>45,129,875</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 期 增加額	本 期 減少額	本 期 轉入(出)	期末餘額	提供擔 保或抵 押情形	備註
土 地	\$ 8,039,009	-	-	-	8,039,009	無	
土地改良物	92	98	-	1,244	1,434	"	
房屋及建築	4,447,513	8,599	-	102,058	4,558,170	"	
機械設備	49,098	1,855	6,885	2,672	46,740	"	
什項設備	46,517	1,238	619	573	47,709	"	
未完工程款	102,207	6,835	4	(103,302)	5,736	"	
合 計	\$ <u>12,684,436</u>	<u>18,625</u>	<u>7,508</u>	<u>3,245</u>	<u>12,698,798</u>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 期 增加額 (註一)	本 期 減少額	本 期 轉入(出)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改良物	\$ 16	40	-	-	56	
房屋及建築	1,260,415	93,559	-	-	1,353,974	
電腦設備	29,929	3,532	6,642	2,091	28,910	
什項設備	11,124	4,760	603	488	15,769	
合 計	\$ <u>1,301,484</u>	<u>101,891</u>	<u>7,245</u>	<u>2,579</u>	<u>1,398,709</u>	

不動產及設備帳

面價值 \$ 11,382,952 (83,266) 263 666 11,300,089

註一：本公司壽險業務另應按員額及營收平均比率及房地面積比率，分攤使用郵政業務固定資產之相關折舊費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電腦軟體成本	\$ <u>77,567</u>	<u>38,759</u>	<u>36,784</u>	<u>79,542</u>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未實現評價損失	\$ 1,667,685	
兌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75,180	
其他(均低於5%)		<u>2,761</u>	
		<u>\$ 1,745,626</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款項	預付事務用品等	\$ 4,216	
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	918,328	
內部往來	與本公司儲金匯兌業務內部 往來資金	3,720,343	
其他	專案分攤款及更名復名費用	5,288	
		<u>\$ 4,648,175</u>	

應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紅利	壽險及分紅保單紅利	\$ 315,119
應付佣金		265,428
應付稅款	印花稅及營業稅	95,920
應付薪資及獎金	績效獎金、考核獎金	102,134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371,312
其他(註)		78,131
合 計		<u>\$ 2,228,044</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美元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千股)	面值	總額(名目本金)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負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合約		-	\$ -	USD 6,478,000	-	-	-	9,809,914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保險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 -	33	-	33	
個人傷害險	9,462	(627)	-	8,835	
個人健康險	9,410	756	-	10,166	
小 計	18,872	162	-	19,034	
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31,047	8,987	-	40,034	
個人傷害險	847	374	-	1,221	
個人健康險	1,387	(139)	-	1,248	
小 計	33,281	9,222	-	42,503	
責任準備：					
個人壽險	698,569,165	(67,288,927)	-	631,280,238	
特別準備負債：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118,370	200,319	-	318,689	
保費不足準備：					
個人壽險	38,492	(28,479)	-	10,013	
合 計	\$ 698,778,180	(67,107,703)	-	631,670,47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增值稅	\$ 265,963	
兌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43,8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143,126	
其他(均低於5%)		-	
		<u>\$ 2,252,911</u>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提存數	本期收回數	期末餘額	備 註
保險合約：					
個人壽險	\$ -	3	-	3	
個人傷害險	5,335	1,626	1,469	5,492	
個人健康險	3,901	1,714	-	5,615	
	<u>\$ 9,236</u>	<u>3,343</u>	<u>1,469</u>	<u>11,110</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提存計算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別	滿期自 留保費	預期賠款		自留賠款	本期提存特別盈餘公積				
		預期 損失率	預期賠 款金額		提存率	定率提 存準備	低於預期賠 款提存準備	所得稅 影響數	提存 合計數
個人壽險	\$ 33	60.70 %	20	-	3.00 %	1	3	1	3
個人傷害險	18,296	82.25% /70.00% /85.00%	14,531	2,690	1.00 %	183	1,776	333	1,626
個人健康險	19,577	73.00 %	14,291	4,441	3.00 %	587	1,478	351	1,714
	<u>\$ 37,906</u>		<u>28,842</u>	<u>7,131</u>		<u>771</u>	<u>3,257</u>	<u>685</u>	<u>3,343</u>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收回計算表

險別	前期 累積特別 盈餘公積	前期累積額 加本期提存 後特別 盈餘公積	本期收回特別準備(註1)					本期 累積特別 盈餘公積
			高於預計 賠款 收回數	超過滿期 自留保費 收回數	重大事故 特別準備 收回數	所得稅 影響數	收回 合計數	
個人壽險	\$ -	3	-	-	-	-	-	3
個人傷害險	5,335	6,961	-	1,770	-	301	1,469	5,492
個人健康險	3,901	5,615	-	-	-	-	-	5,615
合計	<u>\$ 9,236</u>	<u>12,579</u>	<u>-</u>	<u>1,770</u>	<u>-</u>	<u>301</u>	<u>1,469</u>	<u>11,110</u>

註1：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待年底予以收回。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期末餘額	備註
	本期固定 提存數	本期增額 提存數	本期沖抵數	合 計		
\$ 105,835	276,624	935,988	448,230	764,382	870,217	

其他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保費		\$ 169,036	
存入保證金		14,529	
其他(註)	係預收租金等	778	
		\$ 184,343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 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提存方法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 保費	備 註
個人壽險	\$ 148,728,867	-	-	148,728,867	按年比例法	33	148,728,834	
個人傷害險	17,670	-	-	17,670	按年比例法	(627)	18,297	
個人健康險	20,333	-	-	20,333	按年比例法	756	19,577	
	<u>\$ 148,766,870</u>	<u>-</u>	<u>-</u>	<u>148,766,870</u>		<u>162</u>	<u>148,766,708</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債券息	\$ 17,556,674
短期票券息	442,489
擔保放款息	519,452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息	795,541
活期存款息	20,082
合 計	\$ <u>19,334,23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益商品	評價利益	\$ 65,062	
	交易利益	48,991	
	股利收入	20,915	
債務商品	交易利益	944	
衍生性商品	評價損失	(8,464,221)	
	交易損失	(6,091,048)	
合 計		\$ <u>(14,419,357)</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益商品	國外基金	\$ (37,173)	
債務商品	國外債券	13,340,193	
合 計		<u>\$ 13,303,020</u>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賃收入	\$ 64,370	
折舊費用	(13,523)	
房屋及地價稅	(4,928)	
其他(均小於5%)	(157)	
合計	<u>\$ 45,762</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 別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 回 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備註
個人壽險	\$ 232,140,401	-	-	232,140,401	
個人傷害險	2,747	-	-	2,747	
個人健康險	4,606	-	-	4,606	
	<u>\$ 232,147,754</u>	<u>-</u>	<u>-</u>	<u>232,147,754</u>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收 入：		
基地台租金收入	\$ 1,292	
廣告看板租金收入	766	
場地租金收入	22,076	
內部往來等利息收入	3,408	
	<u>27,542</u>	
成 本：		
資金委外操作經理費及保管費	16,394	
手續費	4,499	
呆帳費用	30,768	
安定基金	160,209	
利息支出	1,436	
其 他	4,284	
	<u>217,590</u>	
	<u>\$ (190,048)</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佣金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承保佣金支出：			
招攬津貼：			
個人壽險		\$ 344,503	
個人傷害險		210	
個人健康險		91	
督導津貼		142,097	
合 計		<u>\$ 486,901</u>	

業務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406,076	
退休金費用		84,055	
折舊及攤銷		255,493	
福利金支出		276,845	
印 花 稅		600,599	
其他(均小於3%)		939,801	
		<u>\$ 2,562,869</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47,606	
退休金費用		12,867	
折舊及攤銷		43,014	
其他(均小於3%)		<u>87,157</u>	
		<u>\$ 190,64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過期帳收入	\$ 3	
	賠償收入	88	
	其 他	<u>4,894</u>	
		<u>4,985</u>	
	災害防救經費	(290)	
	捐助社團	(157)	
	民防保防費用	(49)	
	其 他	<u>(4,117)</u>	
		<u>(4,613)</u>	
		<u>\$ 372</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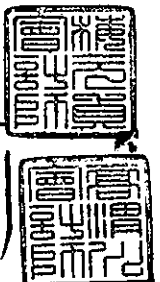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告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三年度

壹、業務之說明

一、重大業務事項

- (一)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
- (二)分割：無。
- (三)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無。
- (四)業務移轉：無。
- (五)最近五年度轉投資關係企業：無。
- (六)重整：無。
- (七)最近五年度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
- (八)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二、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報酬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酬款受自子公司	以外幣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福利費及津貼(包括獎金)(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蔡文雄	-	-	-	-	-	-	931	-	0.23	-	2,927	-	-	-	-	-	-	-	-	-	-	1.05%	-	無
董事	蔡勝雄																								
董事	曾國雄																								
董事	張錦波																								
董事	許景雲																								
董事	潘世偉																								
董事	施文榮																								
董事	郭國基																								
董事	鍾文基																								
董事	潘金泉																								
董事	黃宇昌																								
董事	許玉卿																								
董事	曾嘉民																								
董事	劉顯輝																								
董事	謝維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J)
低於2,000,000元	葉仲嫻、陳寶瑞、張炳耀、莊翠雲、潘世偉、饒志堅、黃國英、陳文華、馮正民、賴香菊、詹方冠、程玉秀、陳益民、劉韻僊、鍾錦季		葉仲嫻、陳寶瑞、張炳耀、莊翠雲、潘世偉、饒志堅、黃國英、陳文華、馮正民、賴香菊、詹方冠、程玉秀、陳益民、劉韻僊、鍾錦季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翁文祺		翁文祺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16 人	- 人	16 人	-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 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黃吉實 黃秀英 吳政昌 陳慧玲	-	-	-	-	-	-	288	-	- %	- %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黃秀英、吳政昌、黃吉實、陳慧玲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4 人	- 人

3.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王昌															
協理	黃仲嫻	12,622	-	-	-	4,510	-	-	-	-	-	4.67 %	- %	-	-	
副總經理	吳倚華															
副總經理	江瑞堂															
副總經理	吳元仁															
副總經理	陳憲															
副主任委 員	周瑞棋															
總稽核	陳麗瓊															
總務課 總務組	楊功澤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吳倚華、葉仲嫻、吳元仁、陳憲、江瑞堂、周瑞棋、陳麗瓊、楊功澤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王昌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9 人	-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二)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人員資料：無。

三、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員工福利委員會，成立於民國五十七年，辦理之員工福利包括：

- (1)春節、端午、中秋、五一勞動節、生日及致贈員工獎金、禮金。
- (2)舉辦自強活動、慶生會活動。
- (3)贊助員工社團活動。
- (4)補助每位會員結婚、生育、子女教育及喪葬補助費。
- (5)購贈員工全年度郵票冊。

2.進修訓練

本公司重視人才培育，並訂有人才發展辦法，使同仁參加員工訓練、專業考試、在職進修等有所依循。

3.退休制度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會計政策說明。

4.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四、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一)總經理及稽核主管異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說 明
稽核主管	邱元忠	101.7.16到任，103.1.15解任
稽核主管	陳麗瓊	103.1.16到任，104.1.15解任
稽核主管	楊功澤	104.1.16到任

(二)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無。

五、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會計政策說明。另，本公司為強化壽險業務清償能力，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分別增提責任準備金4,100,000千元及2,900,000千元。

六、最近一年度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無。

七、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無。

八、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無。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情形：無。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本公司為交通部持股100%之國營事業，故不適用。

參、重要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1.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至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477,489	6,467,642	6,485,597	24,350,026
應收款項		9,134,826	9,124,790	9,542,464	9,293,534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632,722,992	697,917,934	671,037,369	663,634,042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	-
不動產及設備		11,300,089	11,382,952	11,652,645	11,682,820
無形資產		79,542	77,567	71,270	55,886
其他資產		6,443,833	5,317,472	4,242,147	4,761,915
資產總額		676,158,771	730,288,357	703,031,492	713,778,223
應付款項		2,228,044	2,105,173	933,561	993,16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9,809,914	1,458,801	216,785	2,272,861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632,540,694	698,884,015	677,017,873	689,325,245
負債準備		365,321	381,741	376,611	361,518
其他負債		2,437,254	636,819	573,912	626,648
負 債	分 配 前	647,381,227	703,466,549	679,118,742	693,579,435
總 額	分 配 後	-	703,466,549	679,118,742	693,579,435
股 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資本公積		11,114,828	11,114,828	11,114,828	11,114,828
保 留	分 配 前	6,149,323	5,782,680	5,512,685	5,397,462
盈 餘	分 配 後	-	5,782,680	5,512,685	5,397,462
權益其他項目		6,513,393	4,924,300	2,285,237	(1,313,502)
權 益	分 配 前	28,777,544	26,821,808	23,912,750	20,198,788
總 額	分 配 後	-	26,821,808	23,912,750	20,198,788

2.民國九十九年度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089,046
應收款項			8,406,830
待出售資產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629,553,247
再保險合約資產			-
不動產及設備			9,900,735
無形資產			71,018
其他資產			4,298,468
資產總額			670,319,344
應付款項			1,053,93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各項金融負債			71,526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負債準備			646,237,822
其他負債			414,708
負 債	分 配 前		647,777,992
總 額	分 配 後		647,777,992
股 本			5,000,000
資本公積			11,114,828
保 留	分 配 前		3,450,196
盈 餘	分 配 後		3,450,196
權益其他項目			2,976,328
權 益	分 配 前		22,541,352
總 額	分 配 後		22,541,352

註：民國九十九年度至一〇二年度之財務資料係本公司壽險業務按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編製。
民國一〇〇年度至一〇三年度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202513451號令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後依金管保財字第10202513451號令發佈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1.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至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168,260,425	175,809,151	175,646,484
營業成本		165,744,380	173,749,426	171,900,323
營業費用		2,765,585	2,757,161	3,022,777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372	33,185	4,792
稅前損益		(249,168)	(664,251)	728,176
稅後損益		366,643	269,995	115,223
其他綜合損益		1,589,093	2,639,063	3,598,739
每股盈餘(元)		0.73	0.54	0.23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收入		179,766,287	179,651,790
營業成本		176,855,141	179,096,135
營業費用		3,137,595	3,324,802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5,109	3,671
稅前損益		(221,340)	(2,765,476)
稅後損益		260,252	(3,095,052)
其他綜合損益		-	-
每股盈餘(元)		0.52	(6.19)

註：民國九十九年度至一〇二年度之財務資料係本公司壽險業務按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依依金管保財字第10202513451號令發佈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至一〇〇年度係依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6492號令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一)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至一〇三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分析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指標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5.74	96.33	96.60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93.55	95.70	96.30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9.49)	3.23	(1.79)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44.60)	13.92	(7.79)
償債能力指標 (%)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	-
	初年度保費比率	113.98	87.25	132.09
	續年度保費比率	91.23	102.00	135.06
經營能力指標 (%)	新契約費用率	4.86	4.04	4.05
	保費收入變動率	(5.30)	(0.57)	(2.78)
	權益變動率	7.29	12.17	18.39
	淨利變動率	35.80	134.32	(55.73)
	資金運用比率	99.83	98.57	98.21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97.23、 95.20	97.10、 94.26	96.59、 95.90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0.05	0.04	0.02
	權益報酬率(%)	1.32	1.06	0.52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85	2.66	2.54
	投資報酬率(%)	2.81	2.64	2.52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0.15)	(0.40)	0.41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0.15)	(0.38)	0.41
	純益率(%)	0.22	0.15	0.07
	每股盈餘(元)	0.73	0.54	0.23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4.30	3.82	3.37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分析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財務結構指標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7.18	96.64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96.65	96.41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6.67	12.04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26.52	41.86
償債能力指標 (%)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
	初年度保費比率		64.68	152.67
	續年度保費比率		105.89	105.33
經營能力指標 (%)	新契約費用率		5.42	3.84
	保費收入變動率		(2.09)	12.06
	權益變動率		(10.81)	51.08
	淨利變動率		108.41	(681.30)
	資金運用比率		98.33	97.64
	繼續率(十三個月)		97.55	97.81
	繼續率(二十五個月)		96.30	95.18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0.04	(0.49)
	權益報酬率(%)		1.22	(16.52)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54	2.17
	投資報酬率(%)		2.53	2.19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0.13)	(1.54)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0.12)	(1.54)
	純 益 率(%)		0.14	(1.72)
	每股盈餘(元)		0.52	(6.19)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3.27	3.57

註：民國九十九年度至一〇二年度之財務資料係本公司壽險業務按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202513451號函發佈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至一〇〇年度係依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6492號函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

茲就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說明如下：

- 1.各項責任準備金變動率及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民國一〇三年度保單大量滿期，故收回責任準備金致本期責任準備金減少。

- 2.初年度保費比率較上期上升、續年度保費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保單大量滿期續約，使本期初年度保費收入較佳，而續期保收下降。
- 3.新契約費用率增加：主要係本期保單大量滿期，為刺激業務員招攬保單誘因，增加保單佣金率。
- 4.保費收入變動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滿期契約量較上期大幅增加，使保費收入變動率較上期增加。
- 5.業主權益變動率較上期下降：主要係本期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幅減少所致。
- 6.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上期增加：主要係營業淨損減少所致。
- 7.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成本減少，致本期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如匯率變動之影響)：無此情形。

肆、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477,489	6,467,642	10,009,847	154.77
應收款項		9,134,826	9,124,790	10,036	0.11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632,722,992	697,917,934	(65,194,942)	(9.34)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	-
不動資及設備		11,300,089	11,382,952	(82,863)	(0.73)
無形資產		79,542	77,567	1,975	2.55
其他資產		6,443,833	5,317,472	1,126,361	21.18
資產總額		676,158,771	730,288,357	(54,129,586)	(7.41)
應付款項		2,228,044	2,105,173	122,871	5.8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9,809,914	1,458,801	8,351,113	572.46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契約準備		632,540,694	698,884,015	(66,343,321)	(9.49)
負債準備		365,321	381,741	(16,420)	(4.30)
其他負債		2,437,254	636,819	1,800,435	282.72
負債總額		647,381,227	703,466,549	(56,085,322)	(7.97)
股 本		5,000,000	5,000,000	-	-
資本公積		11,114,828	11,114,828	-	-
保留盈餘		6,149,323	5,782,680	366,643	6.34
權益其他項目		6,513,393	4,924,300	1,589,093	32.27
權益總額		28,777,544	26,821,808	1,955,736	7.2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茲就變動金額一千萬元以上且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說明如下：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係因本期國內投資部位減少轉至美元定存所致。
- (二)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內部往來增加所致。
- (三)其負債增加，係因本期未實現評價利益－國外投資增加，使得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 (四)各項金融負債增加，係因避險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增加。
- (五)本期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主要係本期投資市況好轉，致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增加。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68,260,425	175,809,151	(7,548,726)	(4.29)
營業成本		165,744,380	173,749,426	(8,005,046)	(4.61)
營業費用		2,765,585	2,757,161	8,424	0.31
營業利益		(249,540)	(697,436)	447,896	64.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2	33,185	(32,813)	(98.8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49,168)	(664,251)	415,083	62.49
所得稅		(615,811)	(934,246)	318,435	34.0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366,643	269,995	96,648	35.8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茲就增減變動比例達10%以上者說明如下：

- (一)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滿期保單收回責任準備金使營業成本下降，致本期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增加。
-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本期認列過期帳收入減少所致。
- (三)所得稅利益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為遞延所得稅費用所致。
- (四)綜上所述，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成本下降影響所致。

伍、會計師之資訊

一、公費資訊

(一)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 審 計 公 費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 他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 高渭川	1,900				1,259	1,259	103年度	其他係提供內控專案審查及會計師專業諮詢服務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董 事 長：翁 文 祺

經 理 人：王 昌

會計主管：王 君 如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407

號

會員姓名：(1) 梅元貞
(2) 高渭川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四四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五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74130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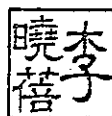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梅元貞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高渭川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

年

月

>1

日

